

《技术转移机构服务评价规范》行业标准

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2025年10月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下发《关于印发2025年第四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》（工信厅科函〔2025〕423号），下达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《技术转移机构服务评价规范》（2025-1112T-SJ）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服务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MIIT/TC6，以下简称“科技服务业标委会”）归口管理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火炬中心”）牵头，中国技术市场协会、北京标准化协会、北京理工大学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、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、中科合创（北京）科技成果评价中心等产学研用有关单位参与。

（二）制定背景和主要工作过程

技术转移机构是科技服务业的重要内容，是加速我国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、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的重要主体。党中央提出要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、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对技术转移机构发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。当前，我国已认定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420家，各类技术转移机构数量快速增长，但长期以来缺乏统一的行业服务评价标准，机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，亟须通过标准化手段引导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、市场化、规范化发展。面对当前技术转移机构亟须标准引领、示范带动的发展需求，科技服务业标委会开展了《技术转移机构服务评价规范》制定工作。

自2025年标准立项以来，火炬中心牵头广泛开展调研与论证工作，累计组织开展6场调研讨论会，并组织1场专家研讨会，深入听取各方意见，不断修改迭代《技术转移机构服务评价规范》机构分类表述、评价指标设计、评价指标解释、评价方法等内容。标准编制过程中，充分借鉴了《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价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的实践经验，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先进性。

（三）标准编制的主要成员单位及其所做的工作

火炬中心作为牵头方负责统筹开展标准研究工作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组织调研会、研讨会，牵头起草标准文件内容等。

中国技术市场协会、北京标准化协会、北京理工大学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、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、中科合创（北京）科技成果评价中心等主要参编单位主要参与标准内容研讨，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。各参编单位充分发挥产学研用各方优势，在技术转移服务实践、标准化方法、科技成果评价等领域提供了专业支撑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

围绕“以标准促发展”的核心思路，优化存量、扩充增量，通过分类评价引导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、市场化、规范化发展。同时，强化评价结果运用，加大资源对接与政策支持，促进技术转移机构服务能力提升。

在标准编制原则方面，重点遵循以下三项原则：一是引导性原则，引导技术转移机构完善管理机制、拓展服务功能、提高服务能力；二是科学性原则，准确反映技术转移机构的实际情况，指标全面、权重合理、范围明确；三是可操作性原则，计算方法科学、指标清晰、操作简便。

一是设计标准提高机构服务质量。按照四个类别，由科技服务业标委会依托火炬中心以及符合条件的参编单位，对420家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以及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备案机构开展评价，服务能力和质量达到一定评价等级的，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名单。

二是加强统计稳住基本盘。梳理已认定的420家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发展情况，优先纳入技术转移机构服务评价范围。强化技术转移机构统计工作，对照《技术转移机构服务评价规范》优化调整技术转移机构统计报表，稳住技术转移机构基本盘。

三是强化评价结果运用。对于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，纳入统计体系，并依托国家统一技术交易公共服务平台、重要赛事活动、对接交流会等资源网络，提供技术供需对接、行业经验交流等资源支持。同时，对于有需求的技术转移机构提供技术转移机构改进服务。

三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分析

火炬中心牵头组织围绕综合平台型、专业服务型、高校院所型、企业型四个类别，调研西安交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、北医三院技术转移中心、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、阿里云、史太白、探九技术等机构，同时多次对接北京标准化协会专

家进行讨论。通过调研不同类型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营模式、服务特点和评价需求，验证了分类评价方法的科学性和适用性，为评价指标的差异化设计提供了实践依据。

四、知识产权情况说明

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及相关测试方法均不涉及专利，无侵权风险。

五、产业化情况、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，将在以下方面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：

一是引导技术转移机构提质增效。通过分级分类评价，引导技术转移机构对照标准找差距、补短板，推动机构从“粗放式发展”向“精细化服务”转变，提升技术转移服务的质量和效率，预计将有效提升全国技术转移机构的服务能力和运营水平。

二是促进科技成果加快转化应用。规范化的技术转移服务评价将提升技术供需双方的对接效率，降低技术交易的信息不对称和制度性交易成本，加速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。预计将带动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持续增长，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三是培育壮大科技服务业市场主体。通过评价结果运用和资源对接，支持一批优质技术转移机构做大做强，形成示范带动效应，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和人才进入技术转移服务领域，推动科技服务业规模化发展。

四是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。本标准的实施将为构建统一、规范、高效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提供制度保障，有力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制造强国等重大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六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

暂不涉及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。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，调研了德国史太白技术转移机构的先进服务模式和管理经验，结合我国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实际进行了本土化吸收和转化。

七、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

该标准制定过程中将充分考虑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的协调一致性。在标准内容上，与现行《技术转移服务规范》国家标准（GB/T 34670-2017）形成互补——该国家标准主要规定了技术转移服务的通用流程和服务要求，本标

准则聚焦于对技术转移机构本身的评价，两者共同构成了技术转移服务领域较为完整的标准体系。同时，本标准在评价指标设计上充分参考了《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价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，确保标准体系的协调统一。

八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在标准编制过程中，参编单位就标准名称进行了深入研讨，普遍反馈建议将标准名称确定为《技术转移机构评价规范》。各单位一致认为，该名称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本标准的核心定位——即聚焦于对技术转移机构的服务能力与质量开展系统化、规范化的评价，而非单纯的服务流程或管理要求，且与标准中设定的分级分类评价指标、评价方法和结果运用等内容高度契合，有利于引导技术转移机构对标对表提升服务效能，也便于行业主管部门、技术转移机构及社会公众准确理解标准的适用范围和功能定位。

该建议在多次研讨会和征求意见中得到广泛认同。根据《行业标准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标准名称的变更须在技术审查会和后续报批阶段履行相应审批手续，编制组将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制修订程序，在后续环节中按规范要求提交名称调整申请及相关说明材料，确保名称变更合法合规，不影响标准整体工作进度。

九、标准性质的建议

建议该标准为推荐性行业标准。

十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编制配套解读材料，组织面向地方管理部门、技术转移行业协会、机构负责人及一线从业者的专题培训会与研讨会，重点讲解标准的核心要义、评价流程与应用场景，培育一批“明白人”和“内行者”。搭建常态化宣贯平台，利用线上专栏、新媒体等多种渠道，持续发布解读文章，确保标准精神深入人心。

组织实施技术转移机构服务申报和评价。明确省级相关管理部门在技术转移机构遴选与推荐中的具体标准、程序和要求，建立规范透明的推荐机制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服务业标准委员会统筹组织，开展技术转移机构分级分类评价工作。评价结果作为技术转移机构政策支持、统计管理的重要依据，促进技术转移服务体系专业化、市场化、规范化发展。

十一、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十二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
无。

《技术转移机构服务评价规范》行业标准起草组
2026-7-20